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佛山市财政局

佛人社〔2018〕325号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新引进
领军人才安家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禅城、南海、高明和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财政（税）局，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市委组

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了《佛山市新引进领军人才安家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佛山市新引进领军人才安家补贴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用人单位全职新引进领军人才（实施公务员法管理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安家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和监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全职新引进领军人才”（以下简称申请人）包括全职新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我市发布的《佛山市全职新引进领军人才目录》；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操守和社会责任感，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
- （三）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并全职在佛山工作。其中，国内人才须经我市党委、政府人才部门办理市外人才引进手续；外籍人才须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件，国（境）外人才每年在佛山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9个月；
- （四）参保和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缴纳地在佛山市。

第五条 全职新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每人给予400万元安

家补贴；全职新引进省级领军人才，每人给予 300 万元安家补贴；全职新引进地方级领军人才，每人给予 200 万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按 40%、30%、30%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

第六条 申请人在引进期满 6 个月后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申报。申请人用人单位通过“佛山人才网”进行网上申报。

（二）认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发布的《佛山市全职新引进领军人才目录》直接进行认定。

（三）公示。入选名单在佛山市政府网、佛山组织工作网和佛山人才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四）确认。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确认。

（五）补贴发放。经批准后将安家补贴直接划拨至申请人。

第八条 用人单位在申请安家补贴时，需上传以下资料扫描件。用人单位需校验所有资料原件，在扫描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佛山市新引进领军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申请人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有效信息页；

- (四) 个人资质证明(获得的各类奖励证书、核心专利等);
- (五) 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 (六) 申请人属国(境)外人员的,提供出入境记录、薪酬证明(银行流水)和来华工作许可证件;
- (七) 申请人办理市外人才引进手续相关证明;
- (八) 个人工资薪金完税证明和参保缴费证明。

第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持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现场办理:

- (一) 对申请审核结果有异议的;
- (二) 其他需现场处理的问题。

第十条 资格复核。新引进领军人才续领安家补贴须进行资格复核。资格复核所需材料按照系统提示提交。如续领补贴前更换工作单位,需重新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所规定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相关待遇,用人单位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

- (一) 享受期限到期;
- (二) 与我市用人单位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
- (三) 不按合同履行;
- (四) 已经退休;
- (五) 违法违纪;
- (六) 其他不适宜的情形。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认定、评定资格条件的，除依法追回违规所得外，用人单位和个人5年内不得申请本市所有的人才相关补贴。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与市其他相关人才政策扶持项目性质、内容相近时，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处理。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17年1月1日至本实施细则印发前新引进领军人才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